

关于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住总 01	债券代码：155178.SH
19 住总 03	155224.SH
20 住总 Y1	175399.SH
21 住总 01	175716.SH
21 住总 Y1	175808.SH
22 住总 Y1	137705.SH
23 住总 01	11517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简称：19住总01
- 3、代码：155178.SH
- 4、起息日期：2019年2月20日
- 5、到期日期：2024年2月20日
- 6、债券余额：9.00亿元
- 7、利率：3.16%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已按期足额偿付当期利息。

（二）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简称：19住总03
- 3、代码：155224.SH
- 4、起息日期：2019年3月12日
- 5、到期日期：2024年3月12日
- 6、债券余额：9.00亿元
- 7、利率：2.97%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已按期足额偿付当期利息。

（三）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20住总Y1

3、代码：175399.SH

4、起息日期：2020年11月12日

5、债券期限：3+N年

6、债券余额：8.00亿元

7、利率：4.43%

8、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已按期足额偿付当期利息。

（四）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21住总01

3、代码：175716.SH

4、起息日期：2021年2月4日

5、到期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2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2月4日。

6、债券余额：15.00亿元

7、利率：3.85%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已按期足额偿付当期利息。

（五）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21住总Y1

3、代码：175808.SH

4、起息日期：2021年3月5日

5、债券期限：3+N年

6、债券余额：6.00亿元

7、利率：4.38%

8、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已按期足额偿付当期利息。

（六）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22住总Y1

3、代码：137705.SH

4、起息日期：2022年9月16日

5、债券期限：3+N年

6、债券余额：8.00亿元

7、利率：3.00%

8、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已按期足额偿付当期利息。

（七）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23住总01

3、代码：115175.SH

4、起息日期：2023年4月6日

5、到期日期：2028年4月6日

6、债券余额：12.00亿元

7、利率：3.4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二、 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由周泽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谢夫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云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参见《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介绍。

2、人员变动原因及所需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通知》、《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吴继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乔强先生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选、张云栋先生不再担任住总集团董事。

根据《中共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关于谢夫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同意谢夫海先生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周泽光先生不再兼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常江先生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为总经理人选（试用期一年）。

3、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谢夫海先生：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74年9月出生，1999年8月参加工作，1995年4月入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中国矿业大学土木系岩土工程专业硕士、工程管理专业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9年08月—2000年07月，为北京市第六住宅建筑工程公司技术部科员；2000年07月—2002年03月，任北京市第六住宅建筑工程公司市政公司技术负责人、主任工程师；2002年03月—2002年12月，任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鹏丽公寓项目主任工程师；2002年12月—2005年01月，任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百强项目部副主任工程、主任工程师；2005年01月—2006年02月，任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2006年02月—2009年04月，任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2009年04月—2010年10月，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管理部部长；2010年10月—2016年08月，任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2009年09月—2014年06月，在中国矿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2016年08月—2016年12月，任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12月—2017年01月，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01月—2017年12月，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住总置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12月—2019年11月，任北京住总置地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住总置业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置地置业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住总置业公司董事长；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住总置地、置业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21年3月

至 2023 年 10 月，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常江先生：现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1979 年 4 月出生，2000 年 11 月入党，2001 年 8 月参加工作。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住总市政望馨项目部技术员。2002 年月 6 至 2003 年 6 月任住总市政第七分公司、住总市政永丰东环路项目部技术负责人。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住总市政北三环热力项目部项目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住总市政地铁 10 号线 11 标项目部工程部长、安全部长、车站执行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住总市政黄杉木店项目部、住总市政地铁大兴线 01 标项目部项目经理（其间：2007.03—2009.07 在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在职学习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7.03—2009.07 在清华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兼地铁市政分公司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北京住总第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乔强先生基本情况参见《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介绍。

上述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乔强先生、谢夫海先生和常江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二）影响分析

1、本次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发行人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